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36,0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4%。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孙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 0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就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红日”）向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 56% 对应的 3,3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 44% 对应的 2,6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报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合同》已签署，佛慈红日流动资金贷款累计使用 5,400 万元。

（二）鉴于上述担保安排，佛慈红日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双方股东共同研究协商，并与多方沟通达成一致：佛慈红日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用于归还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 56%对应的 3,3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 44%对应的 2,6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担保方关系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红日药业	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56%	73.05%	10,008.58	3,360.00	0.3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集中区渭源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养殖、收购、销售、检测检验、种植技术研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药材物流、仓储管理；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加工（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锻制、水飞）及销售；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的生产及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收购、销售；花草茶、代用茶、药食同源健康产品、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09-30	项目	2024-12-31	2025-09-30
总资产	42,700.14	39,732.18	负债合计	31,307.41	29,023.13
所有者权益	11,392.73	10,709.05	资产负债率	73.32%	73.05%
——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499.64	9,053.69	净利润	-2,562.91	-683.68

注: 以上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报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其他各方内部机构审议通过及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佛慈红日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同意佛慈红日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用于归还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佛慈制药按对佛慈红日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孙公司佛慈红日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佛慈制药共同拟就公司控股孙公司佛慈红日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用于归还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 56%对应的 3,3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 44%对应的 2,6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36,020.00 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